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17-18
週年報告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7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10
基金的代位權	10
基金的儲備用途	10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1-12
已接獲的申請	11
已處理的申請	11-1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2
活動概要	13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3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13



目錄

	頁數
附錄一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運作業績	15-18
附錄二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19-22
附錄三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3-26
附錄四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三 / 一四年度 至二零一七 / 一八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27-30
附錄五 - 二零零七 / 零八年度、二零一二 / 一三年度 及二零一七 / 一八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 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31
附錄六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32

主席序言

我謹此發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週年報告。

作為新一屆的委員會主席，我欣悉在本年度，受惠於香港整體經濟向好，因僱主無力償債被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權益而須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提出申請的僱員持續減少。年度內，基金共接獲2 298宗申請，較上年度的3 114宗減少26%；此外，基金共批核2 385 宗申請，合共發放7,400萬元特惠款項，較上年度分別減少0.6%及8%¹。期間，委員會及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員工繼續積極發揮基金作為安全網的角色，為那些受僱主因無力償債所影響的僱員提供適切的援助。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徵費為基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此，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情況。在本年度，基金錄得盈餘4億3,41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為50億2,470萬元。

一向以來，委員會根據基金的財政狀況及社會需要，不時就基金的保障範圍作出檢討，以期逐步改善對僱員的保障。繼二零一二年六月基金涵蓋的項目擴大至涵蓋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後，委員會現正就基金的所有項目（包括上述兩個新增項目）的保障範圍及有關的特惠款項上限進行檢討，並同時檢討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在檢討過程中，委員會需小心研究所有相關資料，從而作全盤周詳的考慮。

¹ 此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我們為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迅速援助的同時，亦須防止基金被濫用。為此，由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繼續竭力就懷疑濫用基金的個案作出主動調查及跟進。透過各有關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向公眾顯示政府絕對不容許基金被濫用。

我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全體委員在過往一年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寶貴意見，並盡心盡力一同承擔管理基金的重任。我深信透過各委員齊心協力，必定會就基金保障範圍及徵費率的檢討達成具建設性的建議。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致力為申請人提供適切的援助。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多謝勞工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及稅務局等合作伙伴繼續給予委員會的支持，維持基金的有效運作，為社會作出貢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馬豪輝，GBS, JP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黃友嘉博士，GBS, JP

委員

代表僱員

潘兆平議員，BBS, MH

梁芳遠女士

朱賢昌先生

代表僱主

蔡關穎琴女士，MH, JP

馮孝忠先生，BBS, JP

高朗先生

代表政府部門

勞工處助理處長（負責欠薪保障事宜）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處理破產事宜）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黃友嘉博士, GBS,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代表僱員



梁芳遠女士
代表僱員



朱寶昌先生
代表僱員



蔡關穎琴女士, MH, JP
代表僱主



馮孝忠先生, BBS, JP
代表僱主



高朗先生
代表僱主



李志聰先生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勞工處



陳惠儀女士
助理首席律師
破產管理署



李自強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法律援助署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該條例規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其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條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十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四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會根據申請人的要求，覆核其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

根據《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而未獲支付的工資（工資包括報酬、收入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付款最高限額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一個月工資或22,500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c)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50,000元，如有關的遣散費超過50,000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有關數額的50%；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i)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三個月但不足12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的四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兩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額為10,500元。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條例》第16(1)條規定，有針對僱主提出的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根據該條例第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20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請 —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及
- (c) 就該個案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10,000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條例》第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有關僱員。

《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基金撥付款項予申請人前須調查他們的申請。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可要求僱主及申請人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會面見他們。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就這些款項可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會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基金的儲備用途

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為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此外，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獲的申請²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2 298宗，申請的款額達1億4,300萬元，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共433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433宗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417宗屬於每宗不足20名僱員的個案，另有12宗為每宗涉及20至49名僱員的個案，每宗涉及50至99名僱員的個案共三宗，其餘一宗則涉及100名或以上僱員。

年度內，餐飲服務活動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人數有483人，申請的款額是1,680萬元。接著是建造業，申請人數有366人，申請的款額為1,890萬元。隨後是零售業，申請人數有300人，申請的款額為1,630萬元。這三個行業的申請人數佔申請人總數的50%，而申請的款額則佔總額的36.4%。

在全年度2 298名申請人中，有1 982人申請欠薪特惠款項，1 329人申請代通知金特惠款項，534人申請遣散費特惠款項，以及996人申請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附錄二**載列這些申請的分項數字。

已處理的申請³

在本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有2 385宗，發放的款項為7,400萬元⁴。在這些申請中，根據《條例》第16(1)(a)(ii)條或第18(1)條無須破產或清盤呈請而發放的款額總數為3,090萬元，涉及951名申請人。

^{2,3} 此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⁴ 獲批的申請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有關年度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三**。在獲批准的申請中，42.2%申請欠薪的申請人、52.9%申請代通知金的申請人、20%申請遣散費⁵的申請人及23.4%申請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請人，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請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31宗申請，涉及申請款項共750萬元，主要是由於申請不符合法例規定、證據不足、或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此外，撤回的申請有183宗，涉及的款額為1,690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

附錄四和**附錄五**載列基金在過去五至十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財政報告及收支預算、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申索個案的處理、檢視基金現有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進行服務對象意見調查及基金的存款安排等。委員會成立的審批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申索個案的專責工作小組在年度內，亦舉行了三次會議。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本年度內的總收入為4億8,070萬元，其中徵費收入為3億8,030萬元，總支出（撇除年終調整⁶）為1億460萬元，其中特惠款項支出為7,790萬元。計入年終調整後，基金錄得4億3,410萬元的盈餘，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盈餘則為3億1,250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50億2,470萬元。

附錄六載列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⁵ 申請款額未扣減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⁶ 年終調整是指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申索的撥備回撥及匯兌差額（增益），合共5,790萬元。

活動概要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勞工處在本年度繼續推行各類活動，包括在不同地區舉辦六個推廣《僱傭條例》的展覽，當中亦有介紹基金和《條例》的規定，和僱員申請基金特惠款項的事宜。



勞工處舉辦展覽中，宣傳基金及《條例》。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委員會得悉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法庭合共取消了七名涉及濫用基金的公司負責人出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為期兩年至四年半。另外，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以減少欠薪事件惡化，進而成為需要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同期，勞工處錄得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共有780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被定罪的傳票共有276張。



附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433
(2) 申請數目					
(i) 上期結轉					1 365
本期接獲					2 298
本期重新考慮					12
					<hr/> <hr/> <hr/> <hr/> <hr/>
(ii) 已處理					3 675
批准					2 599
拒絕					2 385
撤回					31
尚待審核					183
擱置*					1 058
					18
					<hr/> <hr/> <hr/> <hr/> <hr/>
(3) 申請的特惠款項數額 (單位：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 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125,170
本期接獲	74,287 +	22,333 +	37,905 +	8,431 =	142,956
本期重新考慮	358 +	197 +	672 +	111 =	<hr/> <hr/> <hr/> <hr/> <hr/>
					269,464
(ii) 批准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 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幣千元
經核減	38,119 +	19,389 +	11,075 +	5,398 =	73,981
拒絕					102,616
撤回					7,504
尚待審核	}				16,906
擱置*					68,457
					<hr/> <hr/> <hr/> <hr/> <hr/>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0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申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1 366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68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8(1)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944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7
		<hr/> <hr/> <hr/> <hr/> <hr/>
		2 385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20名僱員		417
(2) 20至49名僱員		12
(3) 50至99名僱員		3
(4) 100名僱員或以上		1
		<hr/> <hr/> <hr/> <hr/> <hr/>
		433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運作業績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 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 通知金、遣散 費、未放年假薪 酬及/或未放法 定假日薪酬)
第 B 組	採礦及採石	18 (2)	\$ 2,569,754.34
第 C 組 小組	製造		
10	食品的製造	24 (1)	\$ 1,188,861.40
13	紡織品的製造	32 (8)	\$ 5,651,209.23
14	成衣的製造	5 (3)	\$ 775,872.97
15	皮革及相關製品的製造	2 (2)	\$ 356,918.45
17	紙及紙製品的製造	1 (0) [#]	\$ 78,663.32
26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的製造	37 (3)	\$ 3,151,190.22
27	電器設備的製造	3 (3)	\$ 1,033,071.56
32	其他製造業	35 (4)	\$ 6,002,342.29
第 D 組	電力及燃氣供應	1 (1)	\$ 80,829.46
第 E 組 小組	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 染防治活動		
38	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及處置活動；資源的 回收處理	3 (1)	\$ 27,064.41
39	污染防治活動及其他廢棄物處理服務	1 (1)	\$ 22,158.51
第 F 組	建造	366 (80)	\$ 18,941,761.95
第 G 組 小組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5	進出口貿易	177 (58)	\$ 26,648,793.52
46	批發	13 (6)	\$ 2,171,078.04
47	零售業	300 (46)	\$ 16,264,015.97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人均屬上年度個案的新增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 數目~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 通知金、遣散 費、未放年假薪 酬及/或未放法 定假日薪酬)
第 H 組 小組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49	陸路運輸	54 (8)	\$ 2,043,053.97
52	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	76 (16)	\$ 4,418,234.78
53	郵政及速遞活動	1 (1)	\$ 30,129.03
第 I 組 小組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56	餐飲服務活動	483 (77)	\$ 16,773,542.42
第 J 組 小組	資訊及通訊		
58	出版活動	3 (1)	\$ 475,704.23
59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 音樂出版活動	7 (3)	\$ 865,214.66
60	節目編製及廣播活動	1 (1)	\$ 131,680.67
61	電訊	39 (2)	\$ 4,125,344.02
62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53 (4)	\$ 4,983,361.99
63	資訊服務活動	3 (2)	\$ 164,455.32
第 K 組 小組	金融及保險活動		
64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36 (12)	\$ 4,530,964.49
66	金融保險輔助活動	1 (1)	\$ 604.00
第 L 組	地產活動	34 (7)	\$ 1,571,029.05
第 M 組 小組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69	法律及會計活動	22 (4)	\$ 1,339,246.76
70	總辦事處活動；管理及管理顧問活動	1 (0)‡	\$ 154,824.04
71	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	14 (6)	\$ 587,412.96
74	廣告及市場研究	12 (3)	\$ 851,385.88
75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2 (2)	\$ 122,643.03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人均屬上年度個案的新增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 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 通知金、遣散 費、未放年假薪 酬及/或未放法 定假日薪酬)
第 N 組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小組			
77	租賃活動	2	\$ 110,909.02
78	就業活動	1	\$ 7,381.50
7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0	\$ 440,747.37
80	保安及偵查活動	8	\$ 582,273.46
81	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活動	5	\$ 222,371.90
82	辦公室行政、辦公室支援及其他商業支援 活動	1	\$ 21,164.28
第 P 組	教育	35	\$ 2,982,893.24
第 Q 組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小組			
86	人類保健活動	17	\$ 1,406,239.54
第 R 組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小組			
90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15	\$ 917,507.28
92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活動	265	\$ 3,271,636.27
93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22	\$ 1,287,544.91
第 S 組	其他服務活動		
小組			
94	會員制組織活動	2	\$ 39,625.80
9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37	\$ 3,089,782.39
第 T 組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小組			
97	受聘於住戶的家居活動	11	\$ 207,160.46
98	用以自給的私人家庭商品及勞務生產活動	5	\$ 233,560.22
第 U 組	享有治外法權的組織及團體活動	2	\$ 2,750.00
總數：2 298 (433)			\$ 142,955,964.58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人均屬上年度個案的新增申請。

註：附錄一所載的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 欠薪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316	13.75
8,000元 [^] 或以下	379	16.49
8,001元至18,000元	546	23.76
18,001元至24,000元	253	11.01
24,001元至27,000元	89	3.87
27,001元至30,000元	92	4.00
30,001元至33,000元	65	2.83
33,001元至36,000元 ⁺	58	2.52
36,001元至39,000元	53	2.31
39,000元以上	447	19.46
	總數：	2 298
		100.00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426	18.54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205	8.92
超過半個月至1個月	478	20.80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740	32.20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206	8.96
超過3個月至4個月 ⁺	119	5.18
超過4個月	124	5.40
	總數：	2 298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工資。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欠薪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36,000元或四個月的欠薪，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附錄二（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I. 代通知金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969	42.17
2,000 元 ‡ 或以下	26	1.13
2,001 元至 6,000 元	347	15.10
6,001 元至 10,000 元	174	7.57
10,001 元至 15,000 元	305	13.27
15,001 元至 22,500 元 △	276	12.01
22,501 元至 25,000 元	39	1.70
25,000 元以上	162	7.05
總數：	2 298	100.00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知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969	42.17
1 日至 7 日	403	17.54
8 日至 14 日	24	1.04
15 日	2	0.09
16 日至少於 1 個月	98	4.26
1 個月 ‡ △	772	33.59
超過 1 個月	30	1.31
總數：	2 298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 2,0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 22,5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II. 遣散費[‡]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1 764	76.76
8,000 元 [*] 或以下	30	1.31
8,001 元至 36,000 元	196	8.53
36,001 元至 50,000 元	73	3.18
50,001 元至 80,000 元	79	3.44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43	1.87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34	1.48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24	1.04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19	0.83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14	0.61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11	0.48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3	0.13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3	0.13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5	0.21
390,000 元以上	0	0.00
總 數 :	<u>2 298</u>	<u>100.00</u>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或服務少於 2 年	1 766	76.85
2 至 4.99 年	211	9.18
5 至 5.99 年	56	2.44
6 至 6.99 年	35	1.52
7 至 7.99 年	14	0.61
8 至 8.99 年	21	0.91
9 至 9.99 年	26	1.13
10 至 14.99 年	107	4.66
15 至 19.99 年	31	1.35
20 至 24.99 年	20	0.87
25 至 29.99 年	9	0.40
30 至 34.99 年	1	0.04
35 至 38.99 年	0	0.00
39 至 40.99 年	0	0.00
41 至 42.99 年	0	0.00
43 年及以上	1	0.04
總 數 :	<u>2 298</u>	<u>100.00</u>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限額為 220,000 元。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1 302	56.66
2,000 元或以下	240	10.44
2,001 元至 4,000 元	237	10.31
4,001 元至 6,000 元	147	6.40
6,001 元至 8,000 元	80	3.48
8,001 元至 10,500 元 [#]	63	2.74
10,501 元至 20,000 元	138	6.01
20,000 元以上	91	3.96
總數：	2 298	100.00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劃分

假期年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1 314	57.18
1 年或少於 1 年	609	26.50
超過 1 年至少於 2 年 [#]	224	9.75
2 年或以上	151	6.57
總數：	2 298	100.00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涉及的期間劃分

期間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2 083	90.64
2 個月或少於 2 個月	79	3.44
超過 2 個月至 4 個月 [#]	39	1.70
超過 4 個月	97	4.22
總數：	2 298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最後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四個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 10,500 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 欠薪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221	9.27
4,000 元或以下	267	11.19
4,001 元至 8,000 元	298	12.49
8,001 元至 10,000 元	157	6.58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49	6.25
12,001 元至 14,000 元	122	5.12
14,001 元至 16,000 元	161	6.75
16,001 元至 18,000 元	94	3.94
18,001 元至 28,000 元	447	18.74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469	19.67
	總數：	100.00
	2 385	

B. 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42.22
90% 或以上	53.49
80% 或以上	61.94
70% 或以上	68.36
60% 或以上	75.01
50% 或以上	80.65
40% 或以上	87.16
30% 或以上	91.92
20% 或以上	96.17
10% 或以上	98.57
5% 或以上	99.77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I. 代通知金**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779	32.66
2,000 元或以下	92	3.86
2,001 元至 3,000 元	162	6.79
3,001 元至 4,000 元	101	4.23
4,001 元至 5,000 元	81	3.40
5,001 元至 6,000 元	52	2.18
6,001 元至 10,000 元	236	9.90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882	36.98
總數：	2 385	100.00

B. 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52.92
90% 或以上	62.94
80% 或以上	69.28
70% 或以上	74.19
60% 或以上	77.86
50% 或以上	82.96
40% 或以上	86.69
30% 或以上	89.86
20% 或以上	97.26
10% 或以上	99.38
5% 或以上	99.88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II. 遣散費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1 788	74.97
8,000 元或以下	245	10.27
8,001 元至 22,000 元	186	7.80
22,001 元至 36,000 元	68	2.85
36,001 元至 50,000 元	40	1.68
50,001 元至 80,000 元	46	1.93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9	0.38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3	0.12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0	0.00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	0	0.00
總 數 :	<u>2 385</u>	<u>100.00</u>

B. 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20.03
90% 或以上	25.38
80% 或以上	27.71
70% 或以上	29.72
60% 或以上	31.89
50% 或以上	35.56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V. 未 放 年 假 薪 酬 及 / 或 未 放 法 定 假 日 薪 酬

A. 按 款 額 計 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1 212	50.82
1,000 元或以下	126	5.28
1,001 元至 3,000 元	375	15.72
3,001 元至 5,000 元	249	10.44
5,001 元至 7,000 元	130	5.45
7,001 元至 10,500 元 [†]	293	12.29
總 數 :	<u>2 385</u>	100.00

B. 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23.42
90% 或以上	32.03
80% 或以上	40.89
70% 或以上	46.85
60% 或以上	55.71
50% 或以上	64.57
40% 或以上	73.51
30% 或以上	82.45
20% 或以上	89.35
10% 或以上	96.42
5% 或以上	9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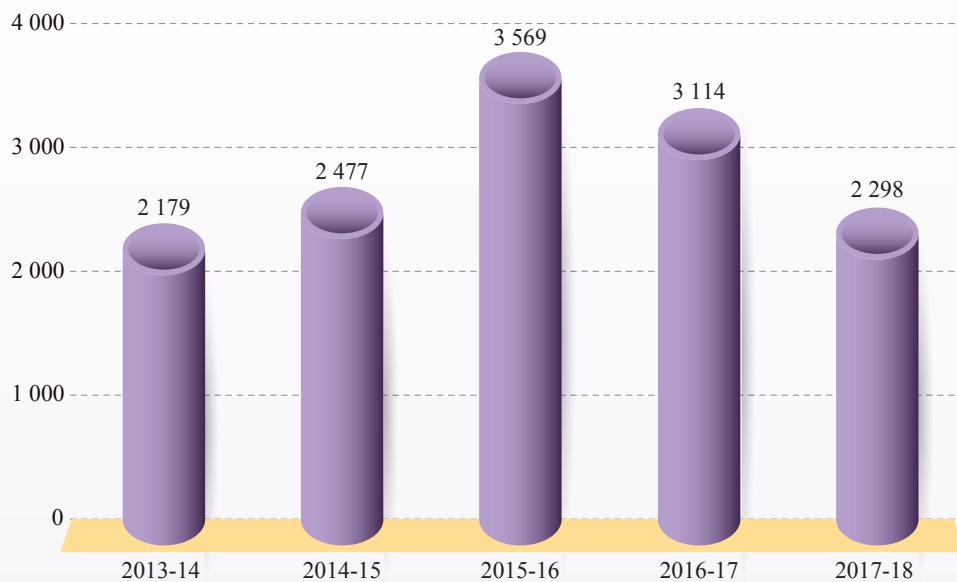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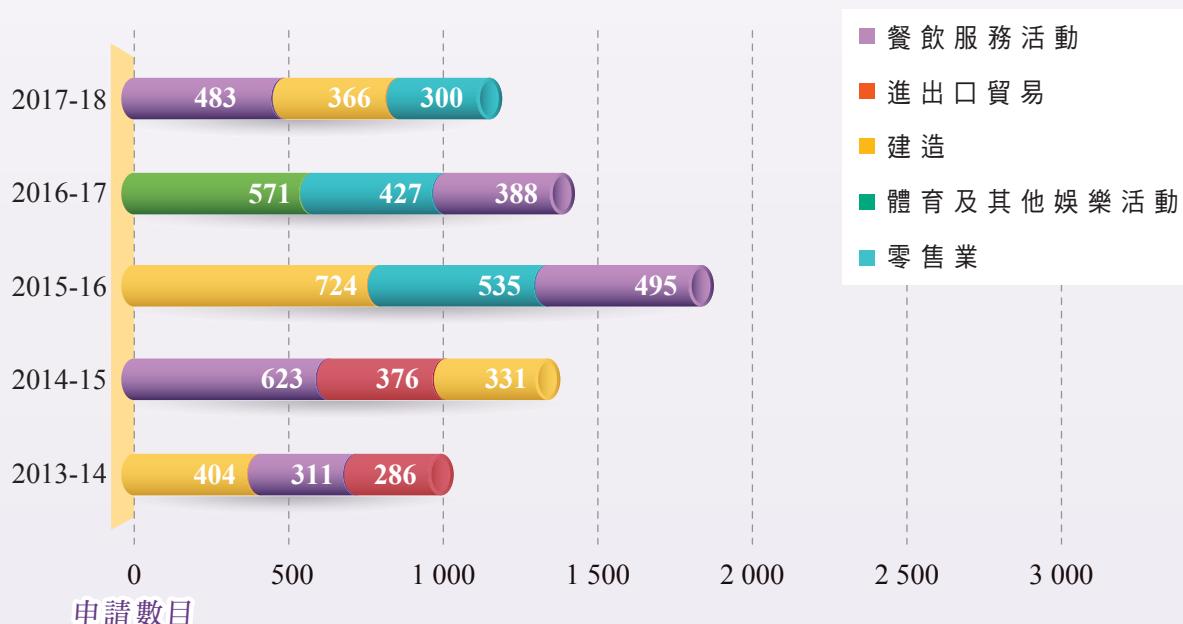
圖一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申請數目

**圖二**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基金接獲申請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附錄四（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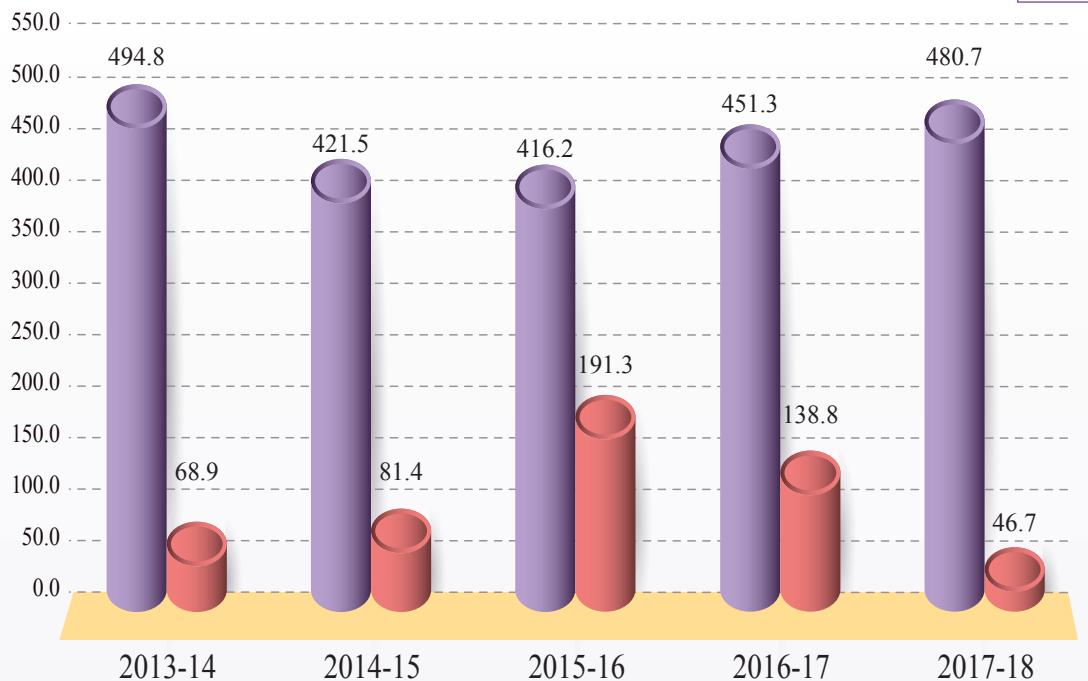
圖二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特惠款項款額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圖四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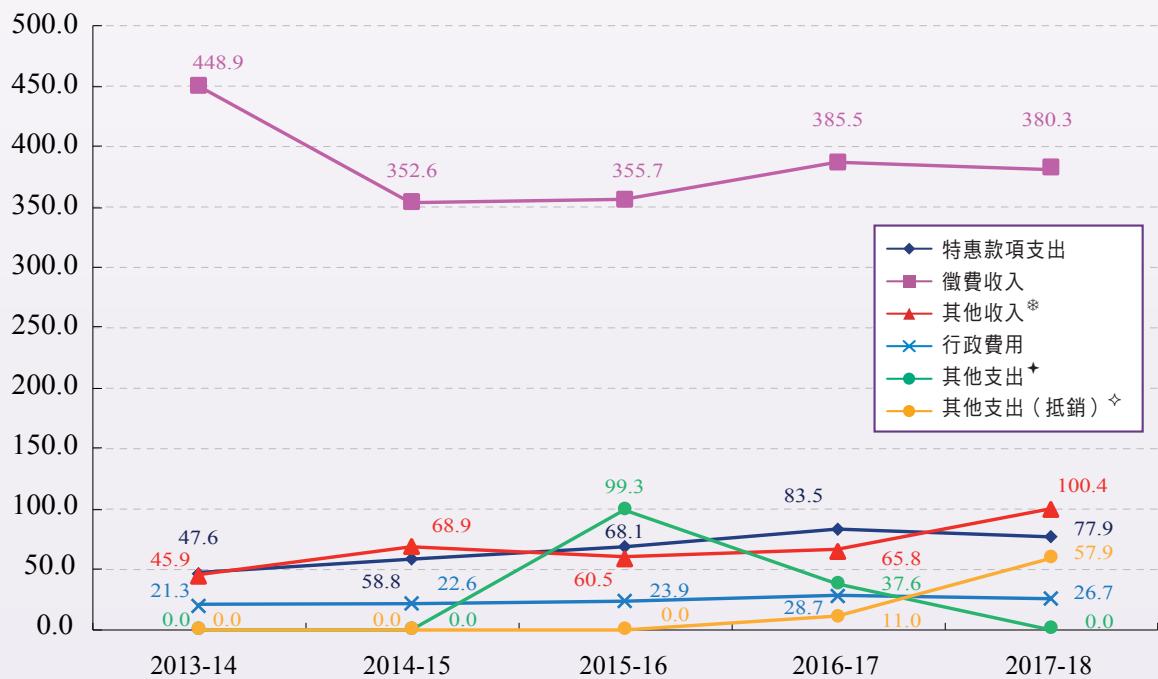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圖五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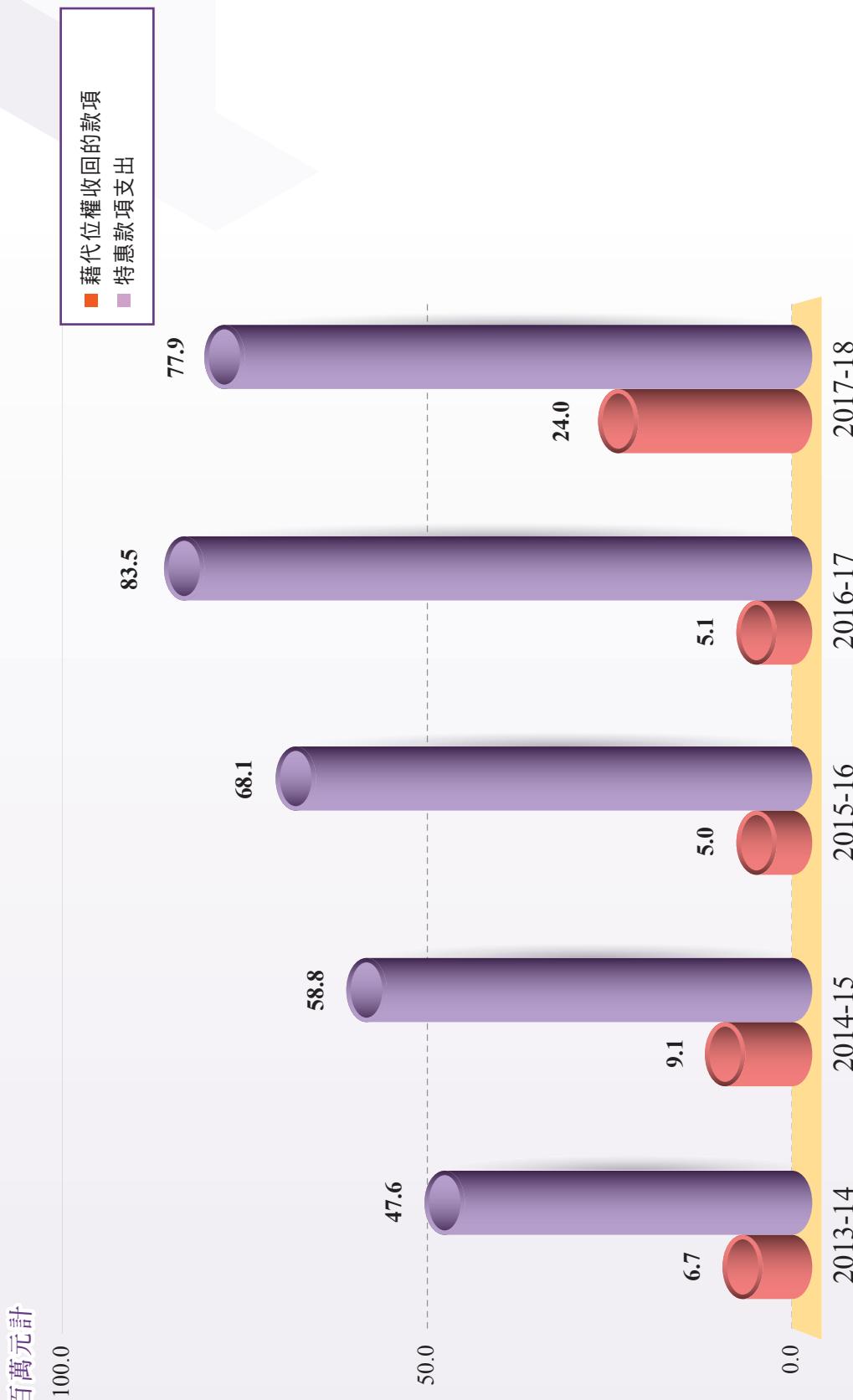
* 銀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權收回的款項

†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及匯兌差額（虧損）

‡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回撥及匯兌差額（增益）

附錄四（續）

圖六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基金藉代位權收回的款項及特惠款項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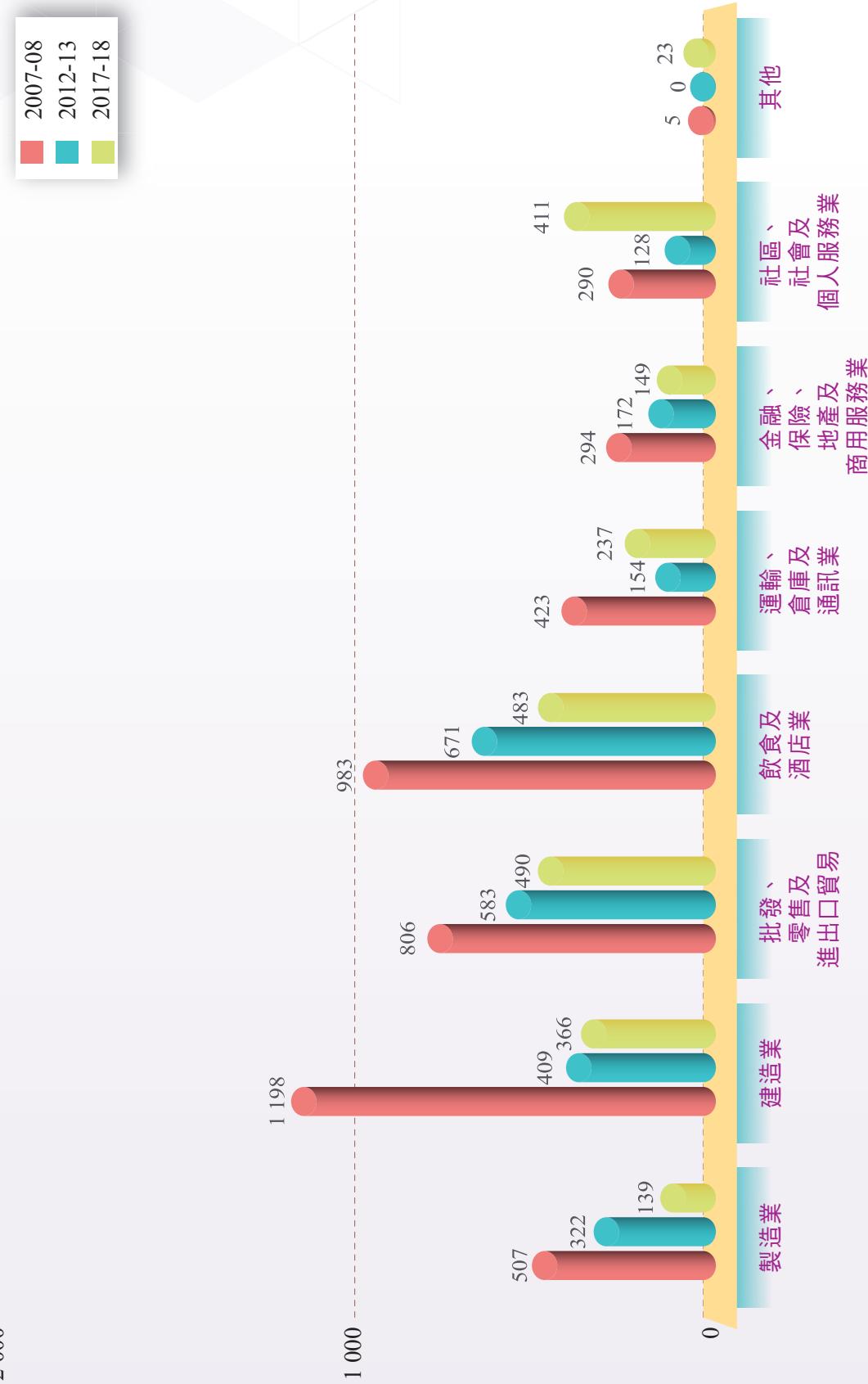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零八年度、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申請數目

2 000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內容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審核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
財務狀況表	5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17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意見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 4 至 17 頁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基金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下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刊載於週年報告內其他信息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週年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委員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進行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沒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委員會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委員會有意將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亦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基金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委員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委員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收入	3	<u>480,748,180</u>	<u>451,293,135</u>
支出			
特惠款項	4	77,914,334	83,543,509
監管費	5	25,209,994	25,973,651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回撥		(17,234,989)	(11,016,058)
核數師酬金		103,000	128,0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46,034	334,314
保險費		7,406	7,090
印刷及文具		57,495	38,400
匯兌差額		(40,684,062)	37,636,579
雜項開支		<u>956,952</u>	<u>2,189,929</u>
總支出		<u>46,676,164</u>	<u>138,835,414</u>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6	<u>434,072,016</u>	<u>312,457,721</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9	-	-
流動資產			
應收徵費		38,108,900	39,179,800
應收利息		24,911,045	17,011,581
雜項按金		232,128	232,128
預付款項		50,000	88,000
定期存款	10	5,053,513,735	4,644,752,374
銀行存款	10	<u>314,994</u>	<u>317,905</u>
流動資產總值		<u>5,117,130,802</u>	<u>4,701,581,788</u>
流動負債			
应付已批申請款項		3,884,110	3,812,088
应付運作費用		112,150	120,240
应付監管費	5	25,500,000	26,000,000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	11	<u>62,977,857</u>	<u>81,064,791</u>
流動負債總值		<u>92,474,117</u>	<u>110,997,1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4,656,685</u>	<u>4,590,584,669</u>
資產淨值		<u>5,024,656,685</u>	<u>4,590,584,669</u>
資金來源：			
累積盈餘		5,008,117,898	4,574,045,882
一般儲備金	12	<u>16,538,787</u>	<u>16,538,787</u>
累積盈餘及儲備總值		<u>5,024,656,685</u>	<u>4,590,584,669</u>

馬豪輝先生，GBS, JP
主席

梁芳遠女士
委員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積 盈餘 港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元	累積盈餘及 儲備總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61,588,161	16,538,787	4,278,126,948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u>312,457,721</u>	<u>-</u>	<u>312,457,7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74,045,882	16,538,787	4,590,584,669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u>434,072,016</u>	<u>-</u>	<u>434,072,01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8,117,898</u>	<u>16,538,787</u>	<u>5,024,656,685</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量			
全年盈餘		434,072,016	312,457,721
調整：			
利息收入	3	(76,439,305)	(60,683,615)
應收徵費的減少 / (增加)		357,632,711	251,774,106
雜項按金的增加		1,070,900	(7,175,300)
預付款項的減少 / (增加)		38,000	(8,000)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的增加 / (減少)		72,022	(82,176)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的減少		(18,086,934)	(18,215,209)
應付運作費用的增加 / (減少)		(8,090)	18,260
應付監管費的增加 / (減少)		(500,000)	3,000,000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u>340,218,609</u>	<u>229,128,55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8,539,841	58,662,010
為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 (增加)		(763,661,361)	<u>226,875,24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u>(695,121,520)</u>	<u>285,537,2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的淨增加 / (減少)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u>971,217,905</u>	<u>456,552,102</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u>616,314,994</u>	<u>971,217,9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	10	314,994	317,905
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0	<u>616,000,000</u>	<u>970,900,000</u>
		<u>616,314,994</u>	<u>971,217,905</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和以港元顯示。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有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首次生效。採用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的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於本財務報表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高水平的評估，並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物業和折舊

基金的物業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為使有關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況及使營運地點備有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該產生年度記錄作支出項目。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基金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根據物業土地契約之租約年期或於基金首次使用該物業起計 20 年，以較短者計算。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被檢視及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均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當年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均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金融工具

基金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將金融工具作下列分類。按慣例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基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在初步記錄其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金融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合之貸款已出現減值時，基金便會確認該虧損。減值撥備是按具個別重要性的貸款進行個別評估，或按具有相若信貸風險，包括經個別評估但未有作個別減值撥備等貸款的組合進行共同評估。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此金額增加或減少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賬稍後回撥，則該回撥作抵免支出。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

基金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監管費及應付運作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值確認，並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隨後以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適之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及折算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基金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同時已轉讓該項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再無保留該項資產之控制權。當金融負債消滅時便取消確認，即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現金、銀行結存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作為基金現金管理之一個完整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實質地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歸類為營運租約入賬。如基金為租賃人，則營運租約應付的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期支銷。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便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則確認的撥備數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支出。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的確定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基金，並當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述方式確定：

- (a)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現金收入後按照應計制入賬；
- (b) 利息收入依據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以及
- (c)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賬。

特惠款項的確定

特惠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有關申請後按照應計制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基金就其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當應付時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在收支表列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該等供款資產與本基金其他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本基金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所有。

外幣交易

財務報表以港元（基金的功能貨幣）編製。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進行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列作收益或虧損。

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徵費	380,341,200	385,473,10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23,967,675	5,136,420
銀行利息收入	<u>76,439,305</u>	<u>60,683,615</u>
	<u>480,748,180</u>	<u>451,293,135</u>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7條及第21條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部第6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按《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250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750元。

4. 特惠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5部第16(1)及(2)及18(1)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a) 工資

數額不超過港幣36,000元，作為申請人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之服務的工資。

(b)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22,500元（兩者以較小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

(c)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50,000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總額不超過港幣10,500元，當中包括(i)申請人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申請人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三個月但不足12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可獲得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申請人在服務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而假若申請人放取了該等假日，僱主本須就該等假日向申請人支付假日薪酬。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4 部第 14 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6. 本年度盈餘

基金於本年度之盈餘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3,000	128,00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05,648	389,7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9,735</u>	<u>19,488</u>
	<u>425,383</u>	<u>409,247</u>
營運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u>735,420</u>	<u>555,079</u>

7. 委員會委員的酬金

委員會沒有委員就其於本年度為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薪酬（2017：港幣零元）。

8. 所得稅

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計折舊	(27,474,677)
賬面淨值	-

物業，其土地契約屬長年期租約，是指基金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10.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銀行結存	314,994	317,905
定期存款：		
為期三個月或以下	616,000,000	970,900,000
為期三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4,437,513,735	3,673,852,374
	<u>5,053,828,729</u>	<u>4,645,070,279</u>

於報告期末，基金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額為人民幣339,212,399元(相等於大概港幣423,913,735元)(2017:人民幣325,584,529元(相等於大概港幣367,552,374元))。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但在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下，基金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撥備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年初結餘	81,064,791	99,280,000
年內動用款額	(851,945)	(7,199,151)
未動用款額回撥	<u>(17,234,989)</u>	<u>(11,016,058)</u>
年終結餘	<u>62,977,857</u>	<u>81,064,791</u>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金額是就過往相關的申請人可能根據終審法院裁定的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法，而作出差額申索的估算。基金會持續評估撥備金額的估算，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12. 一般儲備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已撥入一般儲備金的賬目。

13. 營運租約承擔

基金是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貯物倉，經議定的租期為兩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一年內	343,196	735,4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343,196</u>
	<u>343,196</u>	<u>1,078,616</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的或有負債為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請款項合共港幣68,456,651元（2017：港幣125,169,859元）。

由於這類可能支付的款項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撥備。

15.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基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以現時這些工具在雙方自願交易下（即並非因強迫或清盤而進行的買賣交易）可換取的價值計算。

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銀行存款、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監管費及應付運作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這些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16.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基金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監管費及應付運作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且均直接由其營運業務產生。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乃來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基金的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而且基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基金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方違反協議條款，其金額等同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利率風險

基金須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基金的浮息銀行結存。基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參與對沖安排用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匯率的變動而上落的風險。基金並無對沖政策或簽訂外匯期貨合約以作抵銷個別交易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基金的盈餘之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變動）。

	匯率 變動 %	盈餘 增加 / (減少) 港元
<u>2018</u>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4,239,137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4,239,137)
<u>2017</u>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3,675,524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3,675,524)

資本管理

基金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基金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變動。

17. 財務報表的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經由委員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